

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市縣機關100年度財務收支抽查發現之共同性
缺失建議意見彙整表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一、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		總 計：臺北市等13市縣80個單位。
<p>(一) 計畫實施部分</p> <p>事前規劃未盡周延，或施政績效評估流於形式，或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或衡量指標未能呈現計畫整體成效，或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或業務執行控管欠妥適。</p>	<p>1. 100年度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2. 各該縣市政府施政績效評核管理相關規定</p> <p>3.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p> <p>4. 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p>	<p>合 計：臺北市等8市縣40個單位。</p> <p>臺北市：中山區、大同區、內湖區、萬華區、文山區等戶政事務所。</p> <p>臺南市：新興、安順、安平等國民中學、公誠國民小學。</p> <p>基隆市：基隆市政府，文化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p> <p>桃園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水務局，教育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客家事務局，風景區管理所。</p> <p>新竹市：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衛生局。</p> <p>苗栗縣：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大同國民中學，大湖、士林國民小學，平均地權基金。</p> <p>彰化縣：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文化局，衛生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p> <p>南投縣：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p>
<p>(二) 預算執行部分</p> <p>預算分配未能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或未適時修正分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或歲入、歲出保留作業未臻確實，或預算執行率偏低。</p>	<p>1. 100年度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2. 100年度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3.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p>	<p>合 計：新北市等9市縣50個單位。</p> <p>新北市：警察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財政局，消防局，衛生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地政局，水利局，法制局。</p> <p>基隆市：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p> <p>宜蘭縣：南澳高級中學，湖山、萬富、憲明等國民小學。</p> <p>桃園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化局。</p> <p>新竹市：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動物園，地方教育發展、實施平均地權、公共停車場作業等基金。</p> <p>南投縣：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環境保護局。</p>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雲林縣：雲林縣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身心障礙者就業、各衛生所醫療、地方教育發展等基金。 臺東縣：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文化會館，地方教育發展、環境保護等基金。 連江縣：連江縣政府，大同之家，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		總 計：臺北市等16市縣280個單位。
(一) 經費列支部分 溢支教師鐘點費及薪資，或交通費未覈實報支，或未檢附合法憑證及相關資料核銷，或列支經費未符科目支用範圍。	1.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0點 2.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定義 3. 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合 計：臺南市等5市縣19個單位。 臺南市：新興、安順、安平等國民中學、公誠國民小學。 宜蘭縣：南澳高級中學，同樂、三星、大洲等國民小學。 新竹市：高峰、南寮、舊社等國民小學。 苗栗縣：國際文化觀光局，平均地權等基金，啟明國民小學。 雲林縣：雲林、台西國民中學，林中、大美、石榴等國民小學。
(二) 收入款項部分 收費作業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或逾期申辦登記案件未依規定裁罰，或收入款項與繳庫金額不符。	1. 土地法第72條 2. 出納管理手冊 3. 內政部99年1月26日內授中辦地 字 第0990723661號令	合 計：苗栗縣等2縣29個單位。 苗栗縣：苗栗、竹南、大湖、通霄、頭份、銅鑼等地政事務所，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造橋鄉、頭屋鄉、三灣鄉、獅潭鄉、南庄鄉、泰安鄉等戶政事務所。 嘉義縣：朴子市、大林鎮、東石鄉、鹿草鄉、中埔鄉、梅山鄉等戶政事務所。
(三) 內部審核部分 未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或未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或未研(修)訂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或未依規定兼採書面與定期或不定期	1.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2. 行政院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3. 行政院主計處訂頒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第貳篇原始憑證之	合 計：臺北市等11市縣168個單位。 臺北市：中山、民生等國民中學，桃源、清江、大屯、泉源、湖田、指南等國民小學，育航幼稚園。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 高雄市：內門區、六龜區、仁武區、茂林區、旗山區、甲仙區等區公所。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p>實地抽查方式辦理，或內部審核未盡嚴謹或未提出報告，或存款對帳單未依規定程序由會計單位轉交出納單位據以編製差額解釋表，或相關資料及報告未建檔備查。</p>	<p>審核 4.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5. 出納管理手冊第10點、第43點</p>	<p>基隆市：八斗、中山、暖暖高級中學，建德、南榮等國民中學，南榮、長興、碇內、長興、信義、建德等國民小學。</p> <p>宜蘭縣：大隱、大洲、憲明、萬富、三星等國民小學。</p> <p>桃園縣：教育局，工務局，農業發展局，交通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壽山高級中學，青溪、福豐、同德、大有、興南、仁和、仁美、瑞坪、山腳、大竹、光明、幸福、迴龍、建國、平鎮、竹圍、武漢、新屋等國民中學，桃園、成功、會稽、中山、南門、建德、大有、大業、慈文、同德、永順、新埔、內壢、自立、興仁、東勢、祥安、美華、內柵、福安、仁善、永福、楊梅、大同、富岡、上湖、瑞埔、高榮、瑞梅、瑞塘、海湖、錦興、大華、光明、內海、溪海、沙崙、五權、陳康、壽山、福源、大埔、山頂、新路、樂善、南美、楓樹、自強、長庚、大湖、大成、霄裡、雙龍、新屋、啟文、東明、笨港、北湖、蚵間、觀音、崙坪、上大、義盛、高義、三光、巴峻、建國、新明、中正、中原、山豐、東安、水美、南崁、新莊、潮音、竹圍、潛龍、高原、霞雲、奎輝、光華、高坡、羅浮等四口，與</p> <p>苗栗縣：苗栗、竹南、大湖、通霄、頭份、銅鑼等地政事務所。</p> <p>雲林縣：雲林縣政府，家畜疾病防治所，褒忠鄉、麥寮鄉、元長鄉戶政事務所，環境保護、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身心障礙者就業、地方教育發展等基金。</p> <p>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鄉、萬丹鄉等戶政事務所。</p> <p>臺東縣：臺東縣政府，體育場，動物防疫</p> <p>連江縣：連江縣政府，大同之家，稅捐稽徵處，公路監理所。</p>
<p>(四) 會計事務處理部分 收支未透過會計帳務處理，或開</p>	<p>1. 會計法第69條、第70條</p>	<p>合 計：臺北市等10市縣83個單位。 臺北市：南港高工綜合高中，介壽、新興等</p>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p>立金融機構帳戶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經費控管執行欠當，或未符專款專用，或遲未支付或久未檢據核銷，或支出憑證與規定未符，或會計簿籍記載未翔實，或暫收、預付、保管等款項久懸未積極清理，或取得之債權憑證未於歲入類平衡表表達。</p>	<p>2.100 年度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3.100 年度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3.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6條、第17條、第19條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 4.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 5. 各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6. 臺北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319條暨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p>	<p>國民中學，東園、光復、永春等國民小學。 基隆市：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仁愛區等區公所。 宜蘭縣：三星、大福、新南等國民小學。 桃園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交通局，財政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地政局，觀光行銷局，農業發展局，城鄉發展局、原住民行政局，工商發展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文化局，水務局。 新竹縣：新竹縣政府，竹東地政事務所，衛生局，文化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成功國民中學，陸豐、麻園、新城、竹東等國民小學。 新竹市：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戴熙、建功、高峰、三民、南寮、舊社等國民小學。 南投縣：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消防局，水里、宏仁等國民中學，中山、坪頂、弓鞋、炎峰、北港、南港、共和、明潭等國民小學。 屏東縣：大同、前進、瑞光、海豐、仕絨、長興、四維等國民小學。 臺東縣：臺東縣政府，體育場，警察局，慢性病防治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 連江縣：大同之家、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縣立醫院。</p>
<p>三、事務管理方面</p>		<p>總 計：臺北市等22市縣434個單位。</p>
<p>(一) 出納管理部分 1.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管理未依規定印製收據或經收款項未掣發收據，或收據未設會計報核聯或設置紀錄卡登載或依序編號控管，或作廢收據未予截角處理，或未按月編製</p>	<p>1. 出納管理手冊第39點、第40點 2. 各該市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p>	<p>合 計：臺北市等20市縣186個單位。 小 計：臺北市等8市縣54個單位。 臺北市：新興、介壽、士林、中山、民生、木柵、東湖等國民中學，永春、光復、大理、大屯、桃源、湖田、東園等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里區、清水區、新社區、外埔區、中西區等衛生所。 宜蘭縣：南澳高級中學，湖山、三星、憲明、同樂、大隱、萬富、大福、新南等國民小學。 新竹縣：陸豐、文山、新港等國民小學。</p>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相關報表。		<p>苗栗縣：苗栗市、通霄鎮、後龍鎮、卓蘭鎮、苑裡鎮、公館鄉、三灣鄉、頭屋鄉、大湖鄉等戶政事務所。</p> <p>屏東縣：前進、海豐、仕絨、長興、四維等國民小學。</p> <p>花蓮縣：富世、佳民、文蘭、景美等國民小學，吉安鄉戶政事務所。</p> <p>澎湖縣：文光國民中學，馬公、文澳、中正等國民小學。</p>
<p>2. 出納收付作業</p> <p>出納任職逾6年未辦理職務輪調，或收納款項未開立收據，或未依規定期限解繳公庫，或非以債權人為支票受款人。</p>	<p>1. 出納管理手冊第4點、第49點、第50點、第55點</p> <p>2. 各該縣市庫自治條例</p>	<p>小 計：基隆市等8縣市73個單位。</p> <p>基隆市：暖暖、中山高級中學，長興、建德等國民小學。</p> <p>桃園縣：大有、中壢、平南、楊梅、竹圍、介壽等國民中學，中原、新興、圳頭、潮音、后厝、三和、蚵間、大潭、霞雲、光華等國民小學。</p> <p>新竹縣：成功、精華等國民中學，文山、新港等國民小學。</p> <p>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東河、啟文等國民小學。</p> <p>南投縣：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醫療作業基金，水里、宏仁等國民中學，國姓、北山、北港、南港、共和、弓鞋、炎峰等國民小學。</p> <p>嘉義縣：水上、文昌、梅山等國民小學。</p> <p>嘉義市：嘉義、蘭潭、玉山、北興、民生等國民中學，大同、嘉北、宣信、垂楊、崇文、蘭潭、北園、僑平、育人、志航、興安、世賢、港坪、林森、文雅等國民小學，吳鳳、復國等幼稚園。</p> <p>臺東縣：體育場，動物防疫所，慢性病防治所，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基金，關山、仁愛等國民小學。</p>
<p>3. 出納帳表及零用金管理</p> <p>現金及零用金未設立安全維護設備，或未設置現金出納備查簿、週轉金登記簿，或零用金支付未逐筆、序時登載</p>	<p>1. 出納管理手冊第24點、第25點</p> <p>2. 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p> <p>3. 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153條</p>	<p>小 計：臺北市等10市縣52個單位。</p> <p>臺北市：新興、士林、忠孝、木柵等國民中學，東園、指南等國民小學。</p> <p>臺中市：新社區、外埔區、中西區等衛生所。</p> <p>宜蘭縣：順安國民中學，大隱、大洲、萬富、三星、大福、新南、湖山、憲明等國民小學。</p>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p>並結計餘額或未支付已登載或未適時辦理撥補，或支出憑證未加蓋付訖或日期章，或單筆支付金額超逾規定額度。</p>		<p>新竹縣：竹北、文山、照門等國民小學。 新竹市：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東區區公所，殯葬管理所，家庭教育中心。 苗栗縣：後龍鎮、頭份鎮、竹南鎮等衛生所。 彰化縣：溪州國民中學，和東、媽厝等國民小學。 南投縣：水里、宏仁等國民中學，國姓、北山、北港、南港、共和、弓鞋、炎峰等國民小學。 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鄉、萬丹鄉等戶政事務所。 澎湖縣：馬公、文光等國民中學，馬公、文光、文澳等國民小學。</p>
<p>4. 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 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未依規定妥為登記並專責列管清理，或未積極清理已逾清(處)理期限保管款項，或有價證券未交由代理縣庫保管，或作廢支票未依規定註銷，或未兌現支票逾時未積極清理。</p>	<p>1. 出納管理手冊第35點 2.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5點 3.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第7點 4. 宜蘭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第28條 5.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 6. 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32點 7. 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p>	<p>小 計：新都市等9市縣50個單位。 新都市：法制局，民政局，地政局，消防局，財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勞工局，交通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新營區、大內區、歸仁區等區公所。 高雄市：內門區、岡山區、旗山區、那瑪夏區等區公所。 宜蘭縣：南澳高級中學，湖山、三星、大福、新南等國民小學。 彰化縣：中山、泰和、三潭等國民小學。 南投縣：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醫療作業基金。 雲林縣：雲林縣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家畜疾病防治所。 花蓮縣：銅蘭、文蘭、水源、景美等國民小學，吉安鄉、秀林鄉等戶政事務所。 澎湖縣：文光、文澳、中興等國民小學。</p>
<p>(二) 財產管理部分 1. 財產列帳及盤點</p>	<p>1. 政府所屬各級</p>	<p>合 計：臺北市等18市縣229個單位。 小 計：臺北市等17市縣204個單位。</p>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p>管理財產增加未依規定登載，或財產統制帳、分類明細帳與分類量值統計表未合，或建物未辦理產權登記、取得權狀並辦理投保，或未依規定辦理移轉借撥或財產借用未確實登記，或未定期盤點並作成書面紀錄，或漏未黏貼財產標籤，或盤點帳物不符，或財產損壞閒置未妥善處理，或財產遺失、毀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報廢，或不動產遭占用未積極清理或收取使用補償金，或電腦軟體誤列財產帳、未填具軟體保管單及編製軟體目錄。</p>	<p>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第17點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5點、第77點 3. 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 4. 各該市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或作業要點 5. 各該市縣財產籍管理手冊或要點 6.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p>	<p>臺北市：介壽、新興、中山、民生、士林等國民中學，桃源、清江、大屯、泉源、湖田、指南、光復、東園、永春、大龍等國民小學，南海幼稚園。</p> <p>臺南市：新營區、歸仁區、仁德區等區公所。</p> <p>高雄市：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岡山區、茂林區等區公所。</p> <p>宜蘭縣：南澳高級中學，同樂、湖山、大隱、萬富、憲明、大福、新南、三星、大洲等國民小學。</p> <p>桃園縣：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財政局，農業發展局，南崁高級中學，慈文、自強、平南、仁和、楊光、竹圍、永安、新坡、介壽、大崙、同德、內壢等國民中學，桃園、中埔、會稽、建國、東門、中平、新明、芭里、青埔、山東、東勢、僑愛、永福、上田、上湖、四維、竹圍、陳康、大崗、大忠、龍潭、石門、高原、啟文、笨港、蚵間、社子、上大、育仁、霞雲、高義、三光、高坡、羅浮、巴峻、文化、信義、福安、錦興、楓樹、三民、成功、龍山、富台、南勢、水美、富岡、武漢、北湖等國民小學。</p> <p>新竹縣：新湖、精華等國民中學，陸豐、竹中、竹東、竹北、麻園、文山等國民小學。</p> <p>新竹市：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動物園，東區、北區、香山區等區公所，殯葬管理所，體育場，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載熙、建功、高峰、南寮、三民、舊社等國民小學。</p> <p>苗栗縣：頭份鎮、通霄鎮、大湖鄉等戶政事務所，體育場，醫療作業基金，大同、大南、啟明、照南等國民小學。</p> <p>彰化縣：埔鹽、伸港、鹿港、溪州等國民中學，西港、大同、媽厝等國民小學。</p> <p>南投縣：水里、宏仁、日新、南崗等國民中學，弓鞋、炎峰、北山、明潭等國民小學。</p>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p>雲林縣：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北港鎮、麥寮鄉等戶政事務所，環境保護、身心障礙者就業、各衛生所醫療、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等基金，林中、大美、石榴等國民小學。</p> <p>嘉義縣：朴子、興中、內甕、圓崇等國民小學。</p> <p>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等戶政事務所，前進、瑞光、海豐、長興等國民小學。</p> <p>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等戶政事務所，秀林國民中學，銅蘭、文蘭、水源、銅門、秀林、富世、佳民等國民小學。</p> <p>臺東縣：臺東縣政府，慢性病防治所，原住民文化會館，卑南國民中學，關山、福原等國民小學。</p> <p>澎湖縣：馬公、文光等國民中學，馬公、文光、文澳、中興、中正等國民小學。</p> <p>金門縣：金寧國民中小學，金沙國民中學，金沙、何浦、柏村、開瑄等國民小學。</p>
<p>2. 場地租借管理</p> <p>場地租借未依規定申請、收取場地使用費、水電清潔費或保證金，或未依限退還保證金，或場地使用管理規定及租借申請書內容未盡周延。</p>	<p>各該縣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或實施要點</p>	<p>小 計：臺北市等9市縣48個單位。</p> <p>臺北市：木柵、中山、關渡等國民中學，桃源、大龍等國民小學。</p> <p>基隆市：中山、八斗等高級中學，碇內國民中學，碇內、長興、建德、港西、信義、仁愛等國民小學。</p> <p>宜蘭縣：順安國民中學，憲明、大福、大洲、三星等國民小學。</p> <p>新竹縣：新湖、精華、成功等國民中學，陸豐、新埔、新城、竹東、竹北、文山、照門等國民小學。</p> <p>新竹市：載熙、建功、高峰、三民、南寮、舊社等國民小學。</p> <p>彰化縣：溪州國民中學，媽厝、和東等國民小學。</p> <p>雲林縣：雲林、台西等國民中學，林中、石榴等國民小學。</p> <p>嘉義縣：水上、文昌、梅山等國民小學。</p> <p>澎湖縣：文光國民中學，馬公、中興等國民小學。</p>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p>(三) 物品管理部分</p> <p>物品漏未列帳或誤列財產帳，或未定期盤點並編製盤存紀錄，或未設帳登錄，或損壞不堪使用未即時依規定辦理報廢，或盤點帳物不符，或未按月編製物品收發月報表。</p>	<p>物品管理手冊第16點、第18點、第19點、第23點、第24點、第27點</p>	<p>合 計：基隆市等8縣市75個單位。</p> <p>基隆市：八斗高級中學，碇內、南榮、明德、建德等國民中學，碇內、德和、長興、建德、太平、信義、仁愛等國民小學。</p> <p>宜蘭縣：大隱、萬富、大福等國民小學。</p> <p>新竹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瓦斯管理處，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環境污染防治等基金，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精華等國民中學，陸豐、竹北、照門、文山、新城、麻園、竹中、竹東等國民小學。</p> <p>新竹市：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東區、香山區等區公所，動物園，殯葬管理所，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建功、高峰、三民等國民小學。</p> <p>苗栗縣：苑裡鎮、頭份鎮、通霄鎮、大湖鄉等戶政事務所。</p> <p>嘉義縣：朴子市、大林鎮、中埔鄉、梅山鄉等戶政事務所，水上、朴子、竹崎等地政事務所，南新、水上、文昌、梅山、內甕等國民小學。</p> <p>花蓮縣：花蓮市、秀林鄉等戶政事務所，秀林國民中學，銅蘭、文蘭、銅門、水源、秀林、富世、佳民等國民小學。</p> <p>澎湖縣：馬公國民中學，馬公、文光、文澳、中興等國民小學。</p>
<p>(四) 車輛管理部分</p> <p>公務車輛行照過期，或未設置派車單，或未填具行車紀錄，或未按月造具消耗油量統計表，或車歷卡未覈實填列。</p>	<p>車輛管理手冊第5點、第19點、第20點、第27點</p>	<p>合 計：新竹市等2縣市9個單位。</p> <p>新竹市：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殯葬管理所。</p> <p>連江縣：連江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衛生局，衛生局統籌基金，縣立醫院，公共車船管理處。</p>
<p>(五) 事務檢核部分</p> <p>未依規定成立事務管理檢核小組，或未辦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並</p>	<p>1. 出納管理手冊第54點、第55點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77點</p>	<p>合 計：基隆市等7縣市167個單位。</p> <p>基隆市：明德、建德國民中學，南榮、長興、建德、太平、仁愛等國民小學。</p>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製作檢核報告。	3. 物品管理手冊第37點 4.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	<p>桃園縣：教育局，原住民行政局，工務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觀光行銷局，客家事務局，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水務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大溪高級中學，青溪、建國、同德、大有、內壢、龍岡、興南、龍興、平鎮、平南、東安、富岡、楊光、光明、大園、竹圍、迴龍、八德、石門、武漢、大坡、新坡、草漯、介壽等國民中學，桃園、會稽、建國、北門、青溪、慈文、快樂、永順、新埔、中壢、中平、新明、信義、普仁、內壢、大崙、中正、自立、興國、忠福、興仁、中原、南勢、山豐、忠貞、東勢、北勢、東安、祥安、義興、員樹林、楊梅、大同、富岡、瑞埔、高榮、四維、瑞梅、瑞塘、海湖、錦興、大華、龍安、內海、溪海、潮音、竹圍、后厝、五權、陳康、壽山、大崗、山頂、樂善、幸福、文華、自強、長庚、大湖、八德、瑞豐、大安、茄苳、大忠、龍潭、德龍、潛龍、石門、龍源、武漢、新屋、蚵間、觀音、保生、介壽、三民、霞雲、光華、高義、長興、高坡、</p> <p>南投縣：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醫療作業基金。</p> <p>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麥寮鄉、元長鄉戶政事務所。</p> <p>嘉義市：嘉義、蘭潭、玉山、北興、民生等國民中學，大同、嘉北、宣信、垂楊、崇文、蘭潭、北園、僑平、育人、志航、興安、世賢、港坪、林森、文雅等國民小學，吳鳳、復國等幼稚園。</p> <p>花蓮縣：秀林國民中學，銅蘭、文蘭、銅門、水源、秀林、佳民等國民小學。</p> <p>連江縣：大同之家，衛生局，公路監理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縣立醫院，敬恆國民中小學。</p>
四 補助、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方面		總 計：臺北市等12市縣98個單位。
(一) 補助計畫經費執行部分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p>未依據補助計畫編列及執行預算，或未依指定用途使用或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活動經費，或購置設備閒置未妥善運用，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報，或計畫結餘款未依規定繳庫。</p>	<p>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2.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p>	<p>合 計：臺南市等4市縣18個單位。 臺南市：新興、安順等國民中學，公誠、新市、永福等國民小學。 桃園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農業發展局，體育處，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社會局，教育局。 雲林縣：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屏東縣：前進、長興、四維等國民小學。</p>
<p>(二) 代辦經費執行部分</p> <p>1. 代辦經費或代收款項久懸未清理，或未依規定收取或覈實計扣，或列支項目非屬規定支用範圍，或經費收支未透過會計帳務處理。</p>	<p>1.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34條 2.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p>	<p>合 計：臺北市等9市縣82個單位</p> <p>小 計：臺北市等5市縣39個單位。 臺北市：介壽、新興、中山、民生、關渡等國民中學，東園、光復、永春、指南、大龍等國民小學，南海、育航等幼稚園。 宜蘭縣：南澳高級中學，大隱、萬富、三星、大洲、大福等國民小學。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頭屋、福星、竹南、照南等國民小學。 嘉義市：北興國民中學，精忠、嘉北、興嘉、宣信、世賢、大同、崇文、僑平、志航等國民小學。 屏東縣：大同、瑞光、海豐、仕絨、長興、四維等國民小學。</p>
<p>2.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組成成員未符規定，或午餐節餘經費超逾規定標準，或列支項目與規定未符，或代購學生午餐扣留部分餐費運用欠妥適，或廚工未依規定雇用或雇用契約內容欠妥適，或未公布營養午餐收支情形，或未按比率分攤學校水電費。</p>	<p>1. 各該縣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 2. 營養午餐契約書</p>	<p>小 計：基隆市等6縣市52個單位。 基隆市：中山、八斗等高級中學，明德、建德等國民中學，德和、建德、仁愛等國民小學。 宜蘭縣：南澳高級中學，同樂、萬富、憲明、大隱等國民小學。 新竹市：建功、高峰、三民、南寮、舊社等國民小學。 嘉義縣：東石、新港、民雄等國民中學，三江、塭港、港墘、龍港、龍崗、下楫、新岑等國民小學。 嘉義市：蘭潭、北園、嘉義、北興等國民中學，北園、崇文、大同、林森、民族、博愛、興安、精忠、世賢、文雅、僑平、志航、育人、垂楊、港坪等國民小學。</p>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澎湖縣：文光國民中學，馬公、文澳、中正、中興、七美等國民小學。
五、政府採購事務方面		總 計：臺北市等12市縣159個單位。
<p>(一) 規劃設計部分</p> <p>規劃設計不當，或未完成土地取得、通過環評等前置作業程序即辦理發包，或設計數量錯誤或浮算。</p>	<p>1. 都市計畫法</p> <p>2. 環境影響評估法</p> <p>3. 水土保持法</p> <p>4. 橋梁耐震設計規範</p>	<p>合 計：高雄市等2市縣20個單位。</p> <p>高雄市：都發局，觀光局，水利局，新工處，警察局，消防局，五福、前鎮等國民中學，正興國民小學，林園區公所。</p> <p>彰化縣：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消防局，二林高級中學，芬園、田中、福興等國民中學，靜修、大村、草港等國民小學。</p>
<p>(二) 招標、決標及訂約部分</p> <p>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或外聘專家學者人數與規定未符，或投標須知缺漏投標文件有效期限，或底價訂定作業欠妥適，或總標價低於底價80%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或得標廠商資格與招標規定未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未經核准，或招決標公告未詳細登載相關事項，或決標資訊刊登錯誤或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逾期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1. 政府採購法</p> <p>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p> <p>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p> <p>4.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三、(一)</p> <p>5.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二、(四)及(十五)</p> <p>6.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第9點</p> <p>7. 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p> <p>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8500號函</p> <p>9. 台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標辦處理作業程序</p>	<p>合 計：臺北市等10市縣89個單位。</p> <p>臺北市：臺北市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文山區等戶政事務所，動物園，文山區、大同區、大安區等健康服務中心，南港高工綜合高中，介壽國民中學，東園、光復、大理筊國民小學。</p> <p>臺中市：社會局，新聞局，交通局，農業局。</p> <p>高雄市：那瑪夏區、林園區、鹽埕區、三民區、六龜區、仁武區等區公所。</p> <p>基隆市：基隆市政府，體育場，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安樂區、七堵區等區公所，八斗國民中學，仁愛、隆聖、中和、建德、南榮、長興等國民小學。</p> <p>新竹市：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動物園，殯葬管理所。</p> <p>苗栗縣：國際文化觀光局，頭份、照南等國民小學。</p> <p>雲林縣：雲林縣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p> <p>嘉義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文化局，西區區公所，嘉義、北興、民生、玉山等國民中學，文雅、北園、僑平、蘭潭、宣信、嘉北、精忠等國民小學。</p> <p>屏東縣：大同、前進、瑞光、鹽埔、長興、四維等國民小學。</p>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連江縣：連江縣政府，縣立醫院，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地政事務所，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廠，中正、東引等國民中小學，立塘岐國民小學。
<p>(三) 履約管理部分</p> <p>未依限完成發包簽約，或未依契約、圖說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施作或辦理投保，或未依契約單價辦理結算，或未與廠商協議接用臨時水電或明訂分攤方式，或承商品管作業疏漏。</p>	<p>1. 政府採購法 2. 採購契約書 3.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4.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p>合 計：臺北市等9市縣63個單位。</p> <p>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大屯、桃源、清江等國民小學。</p> <p>臺中市：建設局，農業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神岡區、新社區等區公所。</p> <p>高雄市：工務局，水利局，消防局，新工處，警察局，六龜區、那瑪夏區等區公所，七賢、苓雅等國民中學，十全國民小學。</p> <p>基隆市：中山、八斗等高級中學，建德國民中學，安樂、中華、南榮、太平、碇內、德和、長興等國民小學。</p> <p>新竹市：體育場，載熙、高峰、舊社等國民小學。</p> <p>苗栗縣：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工務處，體育場，大同國民中學，大同、福星、頭份、竹南、文華、啟明、建功、照南、竹南等國民小學。</p> <p>彰化縣：二林、彰化藝術等高級中學，福興國民中學，王功、大村等國民小學。</p> <p>雲林縣：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p> <p>金門縣：教育局，金寧國民中小學，金沙國民中學，金沙、開瑄等國民小學。</p>
<p>(四) 結算驗收部分</p> <p>未依期程辦理驗收，或驗收作業欠嚴謹，或驗收結算完成未向廠商收取保固金，或工程結算後未依規定繳回補助剩餘款。</p>	<p>1.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p>	<p>合 計：高雄市等3市縣12個單位。</p> <p>高雄市：水利局，林園區、那瑪夏區等區公所。</p> <p>雲林縣：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p> <p>屏東縣：大同、前進、瑞光、鹽埔、長興、四維等國民小學。</p>
<p>(五) 營運管理部分</p> <p>支用項目未符專</p>	<p>1. 臺北市學校午</p>	<p>合 計：臺北市等2市7個單位。</p>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款專用，或寬頻規劃建置及管理未臻周妥(管道容量偏高、或管道工程久未完工、或完工後未儘速公告開放使用、或業者未依承諾將纜線遷入寬頻管道)。	餐委外辦理實施要項第10點 2. 業者申請計畫書	臺北市：東園、光復、大理等國民小學。 臺中市：建設局，大甲區、外埔區、龍井區等區公所。
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 總計：臺中市等4市縣38個單位。		
基金營運計畫未訂定具體量化指標且未落實績效考核，或業務推展進度遲緩或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偏低，或迄未研訂會計制度，或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資金運用欠妥適，或未落實辦理醫療衛材盤點事宜。	1. 會計法第18條 2. 100年度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3. 臺中縣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	臺中市：大里區、新社區、中西區等衛生所。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公共造產、醫療作業、空氣污染防治、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身心障礙者就業、國宅社區管理維護等基金。 桃園縣：土地重劃、實施平均地權、消防人員安全、停車場作業、警察人員安全、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投資開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勞工權益、國民住宅管理維護、都市更新、地方教育發展、空氣污染防治、環境教育、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共同管道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醫療藥品作業、農業發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道路、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等基金，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資源開發、公益彩券盈餘、市地重劃等基金。
七、合併改制直轄市方面 總計：新北市等4市。		
(一) 財政管理部分 歲入歲出保留核定較緩，影響改制前後會計帳務移轉辦理進度，或市庫存款戶剩餘款未解繳市庫總存款戶，損及政府權益。	各該市訂定之(合併)改制直轄市財務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相關應行注意事項。	合 計：新北市等4市。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二) 財產管理部分 財產移交作業進	1. 縣市改制直轄	合 計：新北市等4市。

項目及具體缺失內容摘要	相關法令規定	缺 失 單 位
度落後，或財物未統籌調度使用，或辦公廳舍移轉未審慎規劃配置或使用率偏低。	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要點 2. 各該市訂定之(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交接管或處理計畫等規範。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三) 人力配置部分 組織人力配置未隨業務移撥積極研謀精減整併。		合 計：新北市等4市。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四) 法制規範部分 因應改制後之相關法規未積極修訂整併。		合 計：新北市等4市。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八、 其他方面		總 計： 基隆市等4縣市57個單位。
(一) 校園安全實施、警衛保全部分 未對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妥適建檔管理，或約定書未經學校、警察機關用印，或校長異動未重新簽訂或約定書內容記載欠妥，或未提供適當場所供保全人員執行勤務，或保全公司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督勤，或監視器故障未即時修復。	警衛勤務契約	合 計：基隆市等2縣市50個單位。 基隆市：安樂、八斗、中山、暖暖等高級中學，碇內、明德、正濱、銘傳、中正、南榮、百福、武崙、成功、信義等國民中學，中正、中華、德和、港西、太平、信義、正濱、忠孝、八斗、東信、尚仁、尚智、華興、復興、暖暖、暖西、暖江、碇內、東光、西定、七堵、八堵、堵南、安樂、長樂、仙洞、隆聖、中和、深美、瑪陵等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寧國民中小學，金沙國民中學，金沙、柏村、開瑄、何浦等國民小學。
(二) 游泳池經營管理部分 學校附設游泳池未依規定配置救生員及教練，或水質處理操作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相關訓練或講習，或未訂定游泳池自主檢查管理計畫。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之游泳池管理規範	合 計：彰化縣等2縣7個單位。 彰化縣：鹿港國民中學，中山、泰和、媽厝等國民小學。 嘉義縣：水上、文昌、梅山等國民小學。